

2002年第3卷 (总第11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曹建明/主编

栏目要览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发布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而制定的民事审判指导意见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五批）》和《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WTO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WTO与法院审判】

关于WTO规则中的非歧视原则在争端解决中的具体运用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刊登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的二审民事裁判文书

105

法律出版社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2 年第 3 卷(总第 11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曹建明/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2 年. 第 3 卷. 总第 11 卷/
曹建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一庭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1

ISBN 7-5036-3783-8

I. 民… II. ①曹…②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
—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617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80×1230 1/32
版本/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2.875 字数/312 千
印次/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传真/010-88414115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88414135 88414142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88414899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销售热线/010-88414896
010-88414900

书号: ISBN 7-5036-3783-8/D·3418

定价: 全年定价 152.00 元(含邮费), 本卷定价 33.00 元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2 年第 3 卷(总第 11 卷)

主 编:曹建明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松有

副主任:孙华璞 李 凡 俞宏武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刘竹梅 张雅芬

陈现杰 杨永清 胡仕浩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执行编辑:杨永清(兼) 张颖新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特约通讯员名单

黑龙江高院	张 炜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吉林高院	冯彦彬
四川高院	汪世波
山东高院	刘学圣
湖南高院	陈 坚
北京高院	齐培冰
广州中院	龚德家
河南高院	卜发中
湖北高院	钟 莉
福建高院	周瑞春
广东高院	费汉定
陕西高院	杨 菲
浙江高院	程建乐
上海高院	吴 薇
广西高院	刘拥建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3 年征订单

第一联:发书凭证

年 月 日

订购单位			联系人		订购单位章
详细地址			邮编		
全年书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金额	联系电话		
152 元					
总金额(大写):					
汇款方式	邮局汇款:()		银行汇款:()		

特别提示:一、此联务请参阅“订阅办法”填写,以便及时将书邮发订户。

二、在填写邮局汇款单时务必字迹工整,以免错投。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3 年

第二联:订户收据(自留)

年 月 日

订购单位			联系人		收款财务章
详细地址			邮编		
全年书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金额	联系电话		
152 元					
总金额(大写):					

注:此联连同汇款回执一并作为报销凭证。如需正式发票另请注明。

订 阅 办 法

一、一次性订购 10 套(册)以上,请将“发书凭证”联及书款汇至法律出版社,您将直接成为本社特别客户;一次订购 10 套(册)以下,则请汇至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二、任何一种汇款方式均务必注明书名及册数。

三、法律出版社及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可能年底搬迁,敬请关注邮局地址变化。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邮局汇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收 款 人:中国法律图书公司直销中心

邮政编码:100037

(银行汇款)开户行: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市航天桥支行

户名: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账 号:13707151601000562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联系电话:(010)88414896 钱春吟 88414900 赵丽斌 88414899(传真) 乔静

法律出版社

(邮局汇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四层

收 款 人:法律出版社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邮政编码:100037

(银行汇款)开户行: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航天桥支行

户名:法律出版社

账 号:137071516010000096

电话:(010)88414142

权威主编·审判指导·业务指南

欢迎订阅《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是法律出版社与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合力推出的法院审判实务系列用书,每卷定价 33 元,1 年 4 卷,自 2000 年 3 月创办以来,已连续出版了近 3 年。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定位为法院审判指导参考用书,以设立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司法解释、部门规章选登、审判工作前沿、探索与争鸣、最高法院二审案件解析、地方法院二审案件解析、民事裁判文书改革等多种栏目的形式,致力于为广大法官和其他司法工作人员提供大量权威、全面的审判指导、参考信息。创办以来,本书得到了社会各方尤其是各级法院的真诚关注和大力支持,在编者与读者共同的努力下,这套书也以其权威的信息来源、鲜明的实务指导性、准确的读者定位和良好的编写质量得到了广大司法工作者的认同。同时,本书也是法学院校师生、科研院所、律师及其他法学爱好者学习与工作的有力参考工具。

在新的一年里,《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仍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写,法律出版社出版,仍将牢牢坚持司法实务用书的读者定位,紧跟中国司法改革与社会发展的进程,推陈出新,不断提高编写质量,力争为广大司法工作人员提供更有价值的实务指导、参考信息,创办成为一流的审判实务用书。

编 者

2002 年 10 月 29 日于北京

另:法律出版社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合作的司法实务用书系列还包括:《中国民商审判》(2003 年每卷 35 元,每年 3 卷,全年 120 元);《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每年 2 卷,每卷 38 元,全年 88 元);《刑事司法指南》(每年 4 辑,每辑 15 元,全年 66 元);《刑事审判参考》(每年 6 辑,每辑 20 元,全年 140 元);《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每年 4 辑,每辑 33 元,全年 150 元)。(以上全年定价中均已包含邮费)印数有限,订阅从速。

目 录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 在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
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 罗 干(1)
- 在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6)
- 大力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 努力开创人民法院队伍
建设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祝铭山(27)
- 在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苏泽林(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 (54)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62)

【部门规章】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68)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兼谈与该权利有关的几个重要问题 杨永清(77)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宋春雨(101)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1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高莎薇(108)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113)
-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五批)》和《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的理解与适用 王艳彬 汪治平(115)
附: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五批) (129)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 (1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

- 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的理解
与适用…………… 李洪江(138)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
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 (146)

【WTO 重要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148)

【WTO 与法院审判】

- 关于 WTO 规则中的非歧视原则在争端解决中的具体
运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奚晓明(162)

【审判工作前沿】

- 关于审理物业管理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173)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民事诉讼调解工作的意
见…………… (180)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加强民事诉
讼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 (185)

【探索与争鸣】

- 论我国的民事简易程序制度
——现实不足与制度重构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188)
- 论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贺小荣(206)
- 对违反法规的行为导致的侵权之诉的思考…………… 杨兴业(226)
- 试论建立我国的取得时效制度…………… 孔 玲(233)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内蒙古天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医院、

内蒙古达康医疗保健用品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

医院保健分院侵权、联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联建、联营之区别及联营体内管理机构设置之

争的民事属性…………… 胡仕浩(25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与河南裕达置业有限公司拖欠

工程款纠纷上诉案

——工程款结算依据的确定和违约责任的处理

…………… 程新文(275)

上海虹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

理局土地使用权纠纷上诉案

——国土局出让的土地存在瑕疵,其违约责任如何

认定及处理…………… 张雅芬(296)

严新昌与通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通

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政府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如何对合同效力及合同是否生效进行综合评

判…………… 贾劲松(306)

山东省宏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山东大学土地补偿合

同纠纷上诉案

——土地补偿合同的效力及土地补偿费的认定

…………… 关 丽(314)

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米泉市铁厂沟村杨生虎等214户村民及

铁厂沟镇人民政府等22个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米泉市人民政府上诉案

——补偿协议效力的认定与处理…………… 王文芳(329)

【地方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长春国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长春国商超市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纠纷案

——最高额抵押的从属性问题…………… 冯彦彬 李 平(339)

吴铁生诉上海德康拍卖公司、张棋拍卖纠纷案

——兼论关于拍品品质、真伪的免责声明的效力

…………… 吴 薇 薛文成(358)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木材加工总厂与中国民主同盟

新疆实业发展总公司房屋租赁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66)

【地方法院裁判文书选登】

香港联成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聚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聚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

同纠纷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79)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
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 罗 干

(2002年7月5日)

同志们：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认真总结近年来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全面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这是人民法院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和《2002—2005年全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所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对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德才兼备的职业法官队伍，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我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近几年来，全国法院一直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抓好审判工作的同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法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逐步提高，公正司法的能力明显增强。广大法官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廉洁奉公，严肃执法，秉公办案，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

物,为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总的来看,法院队伍是好的,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但不可否认,法院队伍建设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法官队伍整体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违法违纪现象还时有发生。极少数法官执法不严,裁判不公,以权谋私,贪赃枉法,严重影响了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的发挥,败坏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声誉,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在充分肯定成绩、认真总结经验的同时,各级人民法院必须正视队伍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全国各条战线正在为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在这个历史进程中,人民法院承担的审判任务越来越重,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越来越多,面临的挑战和考验也越来越严峻。这对人民法官队伍的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要圆满完成党和国家赋予的神圣职责,要在各种考验和挑战中立于不败之地,要在复杂的环境和压力中不断发展,就必须按照江泽民同志在会见首批大法官、大检察官时强调的那样,大力加强法官队伍建设,使这支队伍具备很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我国的司法工作水平。

加强队伍建设,首先必须抓好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要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广大法官的头脑,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做到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中明辨是非,在政治斗争的考验面前站稳立场,在任何情况下始终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教育广大法官把学习理论同改造主观世界、加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自觉抵制金钱、人情和关系对审判工作的侵蚀和影响。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加强法官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5月31日,江

泽民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的重要讲话中深刻指出: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保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全体法官要牢牢把握这个根本要求,不断增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始终保持一种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法院工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衡量法院工作的标准,看看我们所做的一切是不是符合“三个代表”的要求,符合的就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不符合的就要实事求是地纠正。

加强队伍建设,必须抓好队伍的作风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是当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六中全会提出的“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认真解决法院队伍在思想作风、学风、审判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狠抓领导班子的作风建设。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精神状态,关系到法院队伍能否忠实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关系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法院能否切实得到贯彻执行,对整个法院工作至关重要。因此,在作风建设中,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要求下级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下级不能做的,自己首先不做。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领队伍形成良好的风气。要把作风建设的重点放在基层,切实加强和改进基层法院和法官的作风。要教育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继续解决好“为谁掌权,为谁执法,为谁服务”这一根本问题,做到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的统一。加强作风建设,关键是狠抓落实,真抓实干。要以好的作风抓作风建设,坚决改变那种简单的“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等不良风气,真正把六中全会的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

加强队伍建设,必须进一步推进法院自身的廉政工作,保持司法廉洁。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把反腐倡廉作为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审判工作实际,不断取得反腐倡廉工作的新成效。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既要树立持久作战的思想,坚定信心,坚决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又要抓紧抓好当前反腐倡廉的各项工作,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要继续大力推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重点查处利用审判权和执行权贪赃枉法的人和事,对违法违纪的人员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允许任何人说情、偏袒或者包庇。对于因失职而导致严重违法违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党纪政纪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要抓好队伍的依法管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法官管理工作的新路子、新办法,建立和完善严格科学的队伍管理机制。要进一步强化对法官的监督,积极探索建立科学的审判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真正做到审判权行使到哪里,监督就跟踪到哪里,逐步铲除滋生腐败现象的条件和土壤。

加强队伍建设,必须强化对法官的教育培训。新的法律法规的不断出台,案件所涉及的领域的不断拓展,各种新类型案件的不断出现,以及法学理论的不断丰富和创新,都对法官的业务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法官只有通过教育培训,不断学习,及时更新知识,了解法学理论的最新发展,掌握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才能确保准确适用法律,公正司法。各级人民法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法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要组织广大法官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学习金融知识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学习 WTO 规则,不断扩大知识面,提高知识层次。要紧紧围绕审判工作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

进行岗位培训,着眼于理论的实际运用,努力增强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加强队伍建设,必须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做好法院工作的根本保证,也是建设一支高素质职业法官队伍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程中,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坚持“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建设一支高素质职业法官队伍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得力措施,大力加强法官队伍建设。要大力支持人民法院法官职业化建设,严把法官队伍的“进口”,疏通“出口”,进一步优化法官队伍,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切实抓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按照《法官法》的规定,把那些思想政治素质好、品德优良、熟悉法律、清正廉洁、勇于开拓创新的优秀干部选拔到法院领导岗位上来,尤其要选配好一把手,确保国家审判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的法官手中。要加强对法官履行职务的保障,坚决支持法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坚决为坚持原则、公正司法的法官撑腰,决不允许任何人对他们打击报复。对广大法官,要在政治上严格要求,工作上大力支持,生活上关心爱护,努力帮助他们改善审判工作条件,切实解决他们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增强党的领导观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对队伍建设的部署和决策,及时向党委报告队伍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在党委的领导下,努力开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新局面。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做好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切实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的召开!